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1106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1406200_111D224964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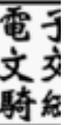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65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最新發布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疫情調整授課方式實施標準」，以確診個案為核心，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、住宿學生同寢室室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，並以暴露風險高低實施防疫假、暫停實體課程等措施。

(二)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7日起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+4天，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+7天自主防疫，惟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並有效控管疫情風險，上述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。



(三)倘有關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，造成課務無法排代，學校可針對該班級、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；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，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，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。

三、除依旨案指引，另請依據本局111年6月6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27325函(諒達)，配合本市延續至6月底之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學校教職員工生請全程佩戴口罩(飲水用餐除外)，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；惟師生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畢業照時，得暫時取下口罩，過程請避免交談，拍照完畢後請立即戴上口罩。

(二)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)，請使用午餐隔板。

(三)另國小及幼兒園除依上述調整規定辦理外，持續加強以下防疫措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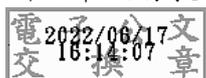
- 1、校內集會活動、會議如為非必要或無法遵行防疫規定，請延後辦理、停辦或善用科技轉以線上辦理。
- 2、校園室內場地暫停租借，兒童遊戲場不對外開放。
- 3、停辦校際交流活動(跨校性共辦課程或活動)。
- 4、校慶、運動會等不開放他校人士入校。
- 5、訪客入校須施打2劑疫苗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例如: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

等)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